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

抗　告　人　陳毓賢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1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事實基礎，除依法「免除其刑」之法定事實外，亦包括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定事實在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下稱憲判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被告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得據以發動調查，並因此而確實查獲毒品來源之人及其犯行，始足當之，非謂被告一有作出毒品來源之供述，即可不顧其所供上游正犯或共犯是否確為本案毒品來源之人，暨有無因而查獲其犯行，遽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責。亦即欲依該條項減免其刑，除「供出毒品來源」外，仍需「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始能適用。是憲判2號判決公布後，倘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

定之具「新規性」及「確實性」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認定有原確定判決時所無「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事實，始有依憲判2號判決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准予再審之餘地。又再審聲請人倘未釋明請求法院調查之新證據與再審事由存在之關聯性及其所在，或從形式上觀察，法院縱予調查，該項新證據亦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自無調查之必要。

二、本件抗告人陳毓賢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9罪），對於原審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752、75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抗告人就該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從程序駁回），以發現偵查機關因其供出毒品來源林○○（下稱甲男），查獲甲男販毒，其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新事證，而依憲判2號判決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原裁定已敘明甲男否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抗告人，且法院判決甲男有罪之犯罪事實，與抗告人無涉。抗告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4年11月23日函文、其檢舉筆錄內容、證人邱○○（下稱乙男）之證述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5月28日函文（下稱B函文）、109年10月12日函文（下稱C函文），如何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抗告人不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事由之事實，欠缺聲請再審所須具備之「顯著性」要件。抗告人聲請傳訊為其製作檢舉筆錄之員警林勇國及乙男，亦不足以推翻原判決上開認定。其聲請再審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仍執陳詞，另稱：原審未依抗告人聲請傳喚乙男、甲男（可證明抗告人與2人之關係及乙男是否親身見聞證言內容）、林勇國（可證明員警確有因抗告人之檢舉而查獲甲

男及抗告人有無證人保護法減刑規定之適用）到庭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下稱三民第二分局）調閱抗告人與甲男之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可證明抗告人係向甲男購毒），亦未依職權調查釐清是否因抗告人為秘密證人才未顯現於起訴書上、員警是否違背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檢警為何未詢問證人劉勝清及黃股檢察官為何未訊問抗告人等對其有重大利益之事項。又甲男一概否認所有證人之指證，B函文已說明確有誤植犯罪時間，依C函文所載檢察官同認甲男為其毒品來源，並有共犯情節，且原審未落實聽審權保障，就調查證據所得予其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原裁定逕認抗告人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不但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並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

四、惟查，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抗告人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認定，皆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符。雖未特別說明本件如何無向三民第二分局調閱前揭通訊監察譯文之必要，亦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其餘所述，核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裁定已為論駁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持不同之評價，或依憑己見而為指摘，均無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